

# 經濟部工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  
聯絡人：黃群真  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732  
電子郵件：c.jhwang3@moeaidb.gov.tw  
傳真：02-27043753



108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永字第10400621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4年6月25日召開之「2015年WTO環境商品複邊協定(EGA)第一次產業公會/協會說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資源再生協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、臺灣風能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橡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橡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能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、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

副本：本局永續發展組

# 局長 吳明機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紀錄

「WTO 環境商品複邊協定(EGA)談判產業公會/協會說明會」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6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北科大集思會議中心(岱爾達廳)

參、主席：陳副組長良棟(顏科長鳳旗代) 記錄：黃技士群真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WTO 場域環境商品複邊協定談判(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; EGA)係歐、美等國有鑑於 APEC 成功經驗，以 54 項 APEC 環境商品為共識基礎，由美國發起，會同 13 個會員國(含我國)，於去(103)年 1 月瑞士達沃斯(Davos)共同發表環境商品聯合宣言，願共同推動環境商品進一步自由化，在參與成員達關鍵多數時，提供所有 WTO 會員最惠國待遇(MFN)。
- 二、參與 EGA 談判之正式會員國共計 17 國，包括我國、美國、歐盟、挪威、瑞士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中國大陸、日本、新加坡、香港、哥斯大黎加、韓國、以色列、冰島、土耳其等國。
- 三、本談判由澳洲擔任主席國，產品稅則採 HS2012 年版，討論之環境商品清單共計分為 10 大類，包括：固體及有害廢棄物處理、空氣污染防制、廢水處理設備、潔淨與再生能源、環境友善商品、環境監測、環境復育及整治、能源效率產品、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資源效率等類別。
- 四、EGA 談判自去(103)年 7 月第一回合開始迄今已完成七回合談判，於前五回合談判中，各會員國已就前述十大類環境商

##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紀錄

品完成各國建議清單之提報，全部提列之環境商品清單共計 2392 項，前五大提案國包括：我國(293 項)、日本(270 項)、加拿大(267 項)、美國(260 項)及紐西蘭(229 項)；各類清單中，商品項目以潔淨與再生能源為最大宗(505 項，占 23%)；廢水與水處理類次之(330 項，占 15%)；第三為能源效率類(277 項，占 12%)。

- 五、自今(104)年 5 月之後，EGA 談判進入第二階段之談判作業。澳洲席主席將彙整之各國環境商品清單括分為 55 個群組進行逐項討論，期盼於今(104)年 12 月 UNFCCC COP21 及 WTO 第十屆部長會議(MC10)時提出 EGA 談判成果。在此時程目標下，WTO 後續將規劃密集的談判會議，下半年度預計於 7 月、9 月、10 月及 11 月再召開 4 回合談判會議，推動 EGA 複邊談判工作。
- 六、我國曾於第五回合談判期間，協助「臺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」與「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」舉辦聯合研討會，發表自行車與 LED 照明燈具等環境商品之環境效益，獲得現場熱烈回應，有助於後續談判工作之推動。若各產業公會/協會亦有興趣辦理，我國經貿談判辦公室與工業局可提供行政支援，協助業者辦理於 WTO EGA 談判場域舉辦研討會推廣其環境商品。
- 七、產業公會/協會建議：
  1. 國內資源再生料源不足，若鼓勵出口，將使國內資源再利用更形困難。
  2. 國內溫減法通過後，國內碳排減量目標於 2050 年之排放量要較 2005 年降低 50%，國內碳排將從 2 億 5 千萬噸降至 1 億 3 千萬噸，應由產業利益角度考量我國清單之合理性，如冷凍空調業者使用自然冷媒之商機。

##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紀錄

3. 我國未來在參與 EGA 談判時，應考量政府產業政策，對國內未來可能發展產業項目，如大型風力發電機製造業，應研擬如何減緩產業衝擊措施，提供業者因應之緩衝時程；對於電動機車與油電車等項目，則希望不要納入 EGA 談判清單中。
4. 我國外銷市場緊臨中國大陸、日本，EGA 談判有助外銷，但對於部分產業，如橡膠輪胎製品，有可能因對手國不合理之補貼政策，導致國內業者面臨傾銷；對某些產業，如中小型風力發電機製造，我國係零組件較強，可考慮開放零組件而非整機製造，並作為納入後續我國參與 EGA 談判之依據。

### 捌、決議：

- 一、EGA 談判目前仍處於建議清單之逐條討論階段，待主席彙整清單有較明確之結果時，會持續加強產業溝通工作。
- 二、各產業公會/協會，對我國參與 EGA 談判有任何建言或關切事項，歡迎隨時與工業局連繫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。